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被　　告　可觀影藝事業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郭睦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彥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以可觀影藝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可觀公司）為被告，聲明：確認本院民事執行處103 年7 月18日士院俊103 司執助夏字第2195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之陳德忠於可觀公司每月支領之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存在（本院卷第10頁）。嗣追加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同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確認系爭執行命令，在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甲○○對於可觀公司如附表二所示薪資債權存在（本院卷第186 頁至第192 頁）。核原告基於起訴請求之同一基礎事實追加甲○○為被告，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均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訴外人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土地開發公司）於民國100 年5 月6 日將對甲○○相關債權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利益、義務及責任讓與給原告，是原告對甲○○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度執字第13596 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為甲○○之債權人。原告於103 年間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扣押甲○○對可觀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3 年7 月18日核發士院俊103 司執助夏字第2195號執行命令（即系爭執行命令），禁止甲○○於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4萬6,1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範圍內，收取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1/3 或為其他處分，可觀公司亦不得對甲○○清償。惟可觀公司以甲○○已退休為由聲明異議，致執行程序終結而原告未能受償。然原告嗣查得甲○○分別於103 、105 、106 、107 年度仍自可觀公司領有薪資所得24萬元、82萬元、104 萬5,000 元、66萬元，原告依法得扣押之金額合計為87萬4,999 元。可觀公司於陳德忠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隱匿其得請求給付之薪資所得而異議不實，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，原告自有提起訴訟以除去該不安狀態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執行命令，在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甲○○對於可觀公司如附表二所示薪資債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可觀公司部分：

原告應就可觀公司與甲○○間存有薪資債權之主張負擔舉證責任。甲○○為一導演、製片人，可觀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客戶製作廣告之服務，於有導演、製片需求時，可觀公司方與甲○○分次合意成立不同之承攬契約，甲○○所取得之報酬屬執行業務所得、非屬薪資、更非繼續性給付，非屬系爭執行命令所載之扣押範圍。原告所執甲○○103 至107 年財

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雖記載甲○○於可觀公司所受領之金錢為薪資所得，然該等資料僅能作為給付報酬之證明，給付勞務報酬人與收受報酬人之契約關係仍應實質判斷之。復甲○○於103 年7 月至104 年度未為可觀公司提供服務，可觀公司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，向執行法院陳報無任何甲○○對可觀公司之債權可供扣押，係與事實相符而無異議不實之情，原告當時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對可觀公司提起訴訟。可觀公司無義務於執行程序終結後主動向原告報告甲○○財產情形，更無義務負擔甲○○之債務，原告如認可觀公司仍對甲○○存有債務，應自行再聲請對甲○○為強制執行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、甲○○部分：

可觀公司為廣告製作公司，負責向客戶接案作廣告，有案件才聘請伊，1 個案件的時間大概是1、2個月，並事先約定案件報酬，完成後客戶同意即結案，可觀公司才會給付報酬，伊不是可觀公司之職員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受讓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對甲○○之債權，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甲○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但可觀公司聲明異議，此經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系爭債權憑證，為被告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3 年度司執助字第2195號卷宗核對。然觀甲○○103 至107 年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仍於103 年後自可觀公司受領薪資，是原告認為可觀公司前述聲明異議不實，隱匿甲○○受領之薪資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扣押命令之效力及於扣押時存在之債權全部，銀行存款等非繼續性給付債權，扣押命令不及於事後增加之金額，如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所謂

「繼續性給付之債權」，指以特定之法律關係為基礎，將來確實繼續發生之債權。此種繼續性給付之債權，雖不必為一定之金額、日期，但必須具有某程度之週期性與規則性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3 號、105 年度台抗字第69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告固提出甲○○103 年度、104 年度、105 年度、106 年度、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（本院卷第30頁至第38頁），其自可觀公司受領薪資分別為24萬元、0 元、82萬元、104 萬5,000 元、66萬元等，原告據此主張可觀公司於系爭執行程序之異議不實。經查，可觀公司為製作廣告影片之公司，甲○○則為導演、製片人，可觀公司如有接獲影片之合約，則會依照客戶之需求，安排適合之導演或製片人，由製片、導演提出專業服務，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工作，甲○○並非繼續受僱於可觀公司之員工，每次合約均依據個別拍廣告影片之預算、工作內容給付不等之報酬，是甲○○並未從可觀公司受領固定之薪資，可觀公司並提出勞務報酬單（本院卷第134 頁至第156 頁）、廣告影片製作費發票（本院卷第264 頁至第278 頁）為證，均詳載甲○○負責拍攝之廣告影片，而報酬單核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相符，足證可觀公司所言非虛。另甲○○每年領取之金額落差甚大，甚至104 年為0 元。被告稱因甲○○與可觀公司間非繼續性契約，是在可觀公司有拍攝影片合約時，依每次合約之性質及客戶之需求偏好安排適合製片、導演，導演復依據其專業，獨立完成一定之作業，在完成一定工作成果後，再由定作人給付報酬，就可觀公司抗辯該工作特性，與其提出報酬單、廣告費用發票等相符，與甲○○間並非繼續性契約，應屬可信。又103 年之報酬係於103 年7 月前完成，此觀統一發票係103 年6 月6 日開立（本院卷第264 頁）可知。是以本院於103 年7 月18日核發之系爭執行命令於同年月24日送達可觀公司，可觀公司以並無債權聲明異議，並無不當。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 項所稱之繼續性給付之債權，係基

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發生，且具有週期性及規則性，為避免就繼續之給付，需一一扣押之繁瑣，故有前開擴大扣押命令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之規定。由於甲○○與可觀公司間自系爭扣押命令後並無繼續性債權契約存在，自非系爭執行命令扣押效力所及。

㈢、所得稅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「執行業務者，係指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。」依上規定，甲○○之薪資本得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，惟稅務申報紀錄之重點在於可觀公司確實有給付如數金額給甲○○，依法申報以免有逃漏稅捐等問題。然可觀公司與甲○○間勞務契約之法律定性，應依當事人間就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類型特徵而定，而非僅依當事人主觀認定、或稅捐申報項目、勞保、健保投保紀錄而定。至於可觀公司於申報稅務時，固將甲○○於105 年之後之所得均以薪資額申報，不影響本院對於法律之定性。是以原告提出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能證明甲○○於可觀公司該年度所受領之金錢數額，然該等資料僅能作為給付報酬之證明，不能作為僱傭契約或有繼續性契約債權之證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確認系爭執行命令，在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甲○○對於可觀公司如附表二所示薪資債權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

附表一：原告對於甲○○之債權額

本金1,943萬148元，及自8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扣押甲○○對於可觀公司之薪資債權

甲○○對於可觀公司自103年7月份起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3分之1。所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等。